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29060-3 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股份”）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中伟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伟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完全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以董事会成员为核心的内控项目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下设立了以公司风控、财务、采购、销售、基建、生产、人力等核心职能关键岗位人员为班底的内控项目执行小组。执行小组由公司常务副总裁直接领导，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长）汇报内控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办风控审计部具体负责制定内控工作实施计划与组织执行，并采取周例会形式直接向执行小组负责人汇报工作。同时，公司委托外部咨询机构，直接参与公司内控体系建立健全工作全过程，并给予专业系统的评价与指导。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管理、筹资管理、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管理和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公司治理层面：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 2、公司业务流程层面：资金筹集与使用（包括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合同管理、工程项目。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流程制度体系

在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内控执行小组及咨询机构通过对公司高管、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业务核心成员进行访谈等形式，了解各项业务相关工作流程及存在的风险。采用对标外部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等方式，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进行系统梳理与完善，共梳理一级流程 28 项，子流程 300 余项，建立了覆盖公司全业务的流程框架，初步建立了符合上市合规要求的流程框架体系。

同时，项目执行小组有效利用 2019 年公司“雷霆行动”专项工作成果，对现行制度文件与相关管理规范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检查梳理。检查范围涉及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以及财务、采购、销售、资产管理等具体业务。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制度文件与业务流程的一致性、关键重要管控节点的完整性、制度内容的合规性以及落地操作的可行性等。共计检查制度文件 130 余项，提出修订意见 87 条，并全部完成修订。在制度落地执行方面，有效运用公司信息化资源，通过“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等手段，确保制度要求得到刚性执行，提升管理效率与效果。

（三）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完全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它重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7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董事资料真实、完整，董事人选事前均获得有关组织和本人的同意，并有书面承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门委员会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都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财务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涉及到投资、筹资、担保、关联方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决策。

关于公司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建立了有专人负责的投资关系管理制度，能及时为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供服务，接待股东来访和接收投资者的咨询。

2、部门设置与职权分配

2020年初，公司基于完善职能管理、健全内部控制系统、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组织效率、保障战略落地的目标，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在对前期组织运营情况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适应性、前瞻性地整合与调整，分别设立了经营中心、财务中心、工程中心、品质中心、资本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研究院、总裁办公室、证券事务办公室以及风控监察审计办公室等部门。在具体岗位及职能设置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要求，对不相容职能、职务进行了识别与分离，明确规定各个机构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使不相容岗位和职务之间能够相关监督、相互制约，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制度规范、考核和审计监管相结合，

使公司的经营工作有效的延伸。

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机构设置了风控监察审计办公室（简称“审计办”），部门在审计层面设置有审计经理1人、审计主管1人。审计办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审计办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

同时，公司设立了以董事会成员为核心的内控项目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下设立了以公司风控、财务、采购、销售、基建、生产、人力等核心职能关键岗位人员为班底的内控项目执行小组。执行小组由公司常务副总裁直接领导，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长）汇报内控工作开展情况。

审计办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门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负责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结构和审批程序；评估及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人力资源中心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均制定相关的制度予以规范和遵循；制订了各岗位的职业说明书，明确了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定期进行专业人员的专业化考试，培养专业人员全面的知识和技能。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每年综合部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

5、经营宗旨

公司使命：致力于新能源发展，构建人类美好生活；公司愿景：矢志成为全球最具价值的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商。公司坚持“客户第一，追求极致”的经营理念，通过践行“求实自律、创新进取、开放合作、卓越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来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四）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评估了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内部因素的影响

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和环保安全等因素。

2、外部因素的影响

公司对所面临的经济环境和法律监督尤为关注。经济环境方面主要包括经济形势、融资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因素；法律监督方面主要包括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因素。

公司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采取了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公司管理层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目标，经总裁办公会议沟通、专业部门讨论、专题会议、执行汇报、财务数据分析等形式，及时识别、系统分析业务活动中的潜在风险及发生的可能性，通过评估分析对控制目标的潜在影响，制定恰当的应对策略，合理控制风险。公司在风险管理的大前提下，根据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推进运营发展，在经营管理层面设立多个专门领导小组，指导公司日常管理。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能够有效的识别、管理日常经营中的风险。公司设立了总裁办公会，全面管理工商的运营工作，加强团队建设、提升专业管理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审计委员会具体负责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和指导，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计办风控审计部承担内部控制独立检查职能，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风控审计部承担倡廉宣传与巡视检查职能，不断完善反腐倡廉的管控体系。风控审计部每年初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程序，通过执行综合审计或专项审计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缺陷性质按照既定的汇报程序向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报告。

（五）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和不断提升，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召开每周、月度中层以上干部例行工作会议等经营工作会议，及时处理公司出现的新问题，分析市场的新动态，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及时防范各类风险。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措施：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措施：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在信息化平台上进行自动控制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会计系统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制

定了《会计报告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的核算工作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处理，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有效保证。

4、财产保护控制措施：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规范，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严格执行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措施：公司财务部门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通过编制营运计划及成本费用预算等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通过对营运计划的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6、绩效考评控制措施：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干部管理制度》、《个人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月度、半年度、年度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奖金分配、优秀人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资福利调整等工作的依据。

7、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了运营情况分析制度，并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了对公司运营的信息化管理。公司管理层通过月度经营例会、总裁办公会等形式，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8、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措施

(1)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充分利用资源，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关键管理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已进行了分离，并制定了如下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对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对支付范围、支付原则、支付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定价管理制度》、《发货管理制度》、《国际跟单工作流程》、《客户分级管理制度》、《客户送样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合理的设置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合同订立、评审、发运、收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销售环节的漏洞，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按季寄出对账单、凭证连续编号、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3)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由财务会计部门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成本费用管理实行了“统一领导、定额管理、归口负责、分级管理、逐级控制”的模式，由财务中心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定额管理。目前《费用管理制度》得到了较好执行。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在成本费用定额、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核、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成本核算管理制度》有效规范统一了成本核算口径，指导各子公司正确进行成本核算，合理保证产品成本信息真实、完整、可比。

（4）存货管理

公司设立仓库管理存货，并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车间在线存货盘点管理办法》、《成品出货管理制度》、《发货管理制度》等。对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对存货的验收入库、保管、发出及处置等关键环节均进行了规范，使各不相容的岗位与环节能够得到相应的制约与控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5）固定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对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包括采购、发放、安装、调试和保管，并建立分类账。财务中心负责公司所有资产的预算审核、盘点、折旧、结算等。资产使用部门（或责任人）负责资产的日常使用、维护与保管。

（6）财务管理及报告管理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较为合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部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牵制相互制衡。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7）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由资本中心管理筹资业务。对于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8）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9）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等内容，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谨慎性和安全性为原则，慎重决策，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六）信息与沟通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业务与经营报告、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机制，便于全面反映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并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方式进行相关决策，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公司通过持续的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力，总裁办信息化部作为信息化工作的执行及管理机构，负责公司财务系统、业务运营系统和办公管理系统的规划与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各类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在公司范围内提供信息系统共享服务。建立了公司大数据管理平台，并制定了一系列信息安全方针、策略和制度，积极预防危及公司信息安全的事故发生，确保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可靠、正常有效运行。同时公司还将持续开展信息系统优化与信息系统整合工作。

在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和员工关系方面，公司制定了《客户满意度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建立起比较完整、公开、透明的沟通渠道，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公司本着“经营先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建立了定期客户满意度问卷调查与不定期上门拜访的沟通机制，与客户保持持续有效的互动，及时准确的了解客户需求；对于投资者，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还建立了电话、电子邮件、访问公司网站等实时沟通渠道，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互动加强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对与员工，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建立了有效的员工意见反馈与收集渠道，及时掌握员工诉求，及时沟通处理，建立了良好的劳资关系及文化氛围，增强员工归属感；对合作伙伴，倡导合作共赢，通过多渠道进行沟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七）内部监督

在内部监督方面，公司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强化了内部控制的作用。

公司设置独立于其他部门的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手册》、《廉政建设管理办法》。公司为审计部门执行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监督作用，着力于发现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各类风险和管控问题，保证了公司内部监督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审计部门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工作完成。

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审计部门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认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具体包括开展专项审计与调查，检查会计凭证、经济合同、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流程单据，监督采购招标，对实物资产、现金进行抽盘，检查制度流程合规性等，保证公司在资金管理、招标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执行。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重大缺陷：利润总额的 $5\% \leq$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2\% \leq$ 潜在错报；
- 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的 $1\%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
- 3、一般缺陷：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③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③公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的行为；④公司存在遭受证监会重大处罚事件或证券交易所警告的情况；⑤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重要缺陷：①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②公司关键经营业务存在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的情况；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④公司出现重要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⑤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越权行为。

3、一般缺陷的判断标准是指：除上述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按照财政部等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文件标准，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控制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满足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经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设计、会计管理、业务管理、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够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本报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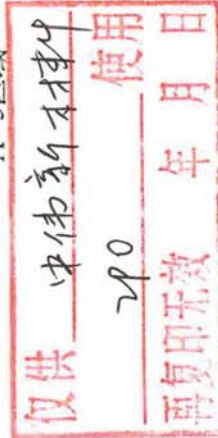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分立、合并、清算事宜审计及专项审计；税务咨询、税务设计、税务筹划、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培训、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中心除外)；企业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数据辅助设备。(下期出目录)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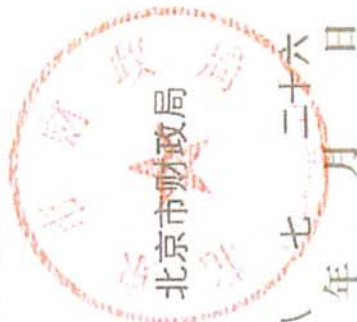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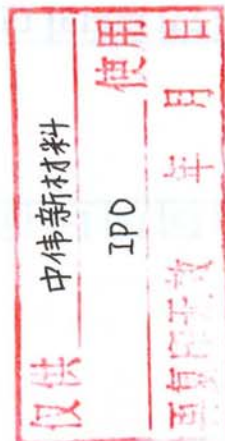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耀庭
 主任会计师: 邱耀庭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2117359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仅供 中伟新材使用
2020 年 3 月 22 日
再复印无效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天职授[2020]1号—062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邱靖之先生

职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授权代表

姓名：刘智清先生

职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根据公司《天职国际一体化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关于加强公司业务约定书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授权人邱靖之先生，现委托刘智清先生为授权代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本委托书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期间代表公司行使相关权利。

授权签署范围:

1. 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负责合伙人时, 负责签订该项目的合同;

2. 担任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合伙人或负责审计项目的注册会计师时, 负责对该项目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3. 担任天职国际分支机构项目负责合伙人时、可以代表公司行使代收服务费的权利(包括并不限于以分所名义收取服务费);

本授权无转委托权, 且本授权不影响本人其他形式被授权权利。

授权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委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



授权代表人:

刘初清

日期: 2020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5603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8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天职授[2020]1号—072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邱靖之先生

职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授权代表

姓名：曾春卫先生

根据公司《天职国际一体化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关于加强公司业务约定书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授权人邱靖之先生，现委托曾春卫先生为授权代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本委托书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期间代表公司行使相关权利。

授权签署范围:

1. 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负责合伙人时, 负责签订该项目的合同;

2. 担任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合伙人或负责审计项目的注册会计师时, 负责对该项目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3. 担任天职国际分支机构项目负责合伙人时、可以代表公司行使代收服务费的权力(包括并不限于以分所名义收取服务费);

本授权无转委托权, 且本授权不影响本人其他形式被授权权利。

授权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委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明玉

授权代表人:

曾凡

日期: 2020年1月1日



姓名 曾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700825123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18.3.22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 年 五月 廿四 日
Date of Issuance

76



姓名 Full Name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2-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72519871214139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2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